

因公出国（境）团组出访组团原则

根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现将 2025 年相关因公出国（境）团组组团原则提示如下：

- 1、出访团组应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实质性公务活动时间应占在外日行程的三分之二以上，严禁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
- 2、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或因学术科研工作需要均使用科研经费。
- 3、使用公用财政经费参加因公出国（境）的教职工，必须有明确、合理且实际的事项，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一次，确有必要的，需进行校内审批，但一年不得超过两次；分管外事人员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使用科研经费且申请材料符合报批要求的，次数不限。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使用公用财政经费的团组一年不超过一个，确有必要的，需进行校内审批，但一年不得超过两个团组。
- 4、出访团组人员构成须坚持少而精的原则。因公出国及赴港澳团组，原则上总人数不得超过 6 人；因公赴台团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
- 5、同一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也不得同时或 6 个月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
- 6、出访人员工作岗位要与出访任务有直接联系，团组中每一位出访人员分工要与出访任务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关联度。
- 7、每次出访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不出机场的除外，下同）。出访 1 国，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 5 天（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下同），出访 2 国不超过 8 天。单独访问香港停留时间不超过 5 天，访问澳门不超过 4 天，同时出访香港和澳门不超过 8 天；赴台时间一般不超过 7 天。
- 8、短期出国（境）培训，一般不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培训地点一般不得超过 2 个城市，工作日不得安排长距离城市间移动。
- 9、出国（境）访学，一般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
- 10、出访任务为合作洽谈的，原则上在每个公务单位的访问时间最多为 1 天。
- 11、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学术交流合作，在外

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教学科研人员指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以及学校及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

- 12、以上所指的出访团组人数、国家数、在外停留天数均为最高限量，不得理解为必须用满。各出访团组应尽量压缩在外停留时间，首选直达航班，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城市和时间。
- 13、请各部门相关负责人严格把控，坚持非必要不出访，确有出访必要的，务必要满足相关组团原则及相关规定。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